

附件 2

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标牌 管理要求和标准样式

为规范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标牌管理，省中医药管理局制作了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（或培育单位）标牌的标准样式，具体事宜如下：

一、标牌样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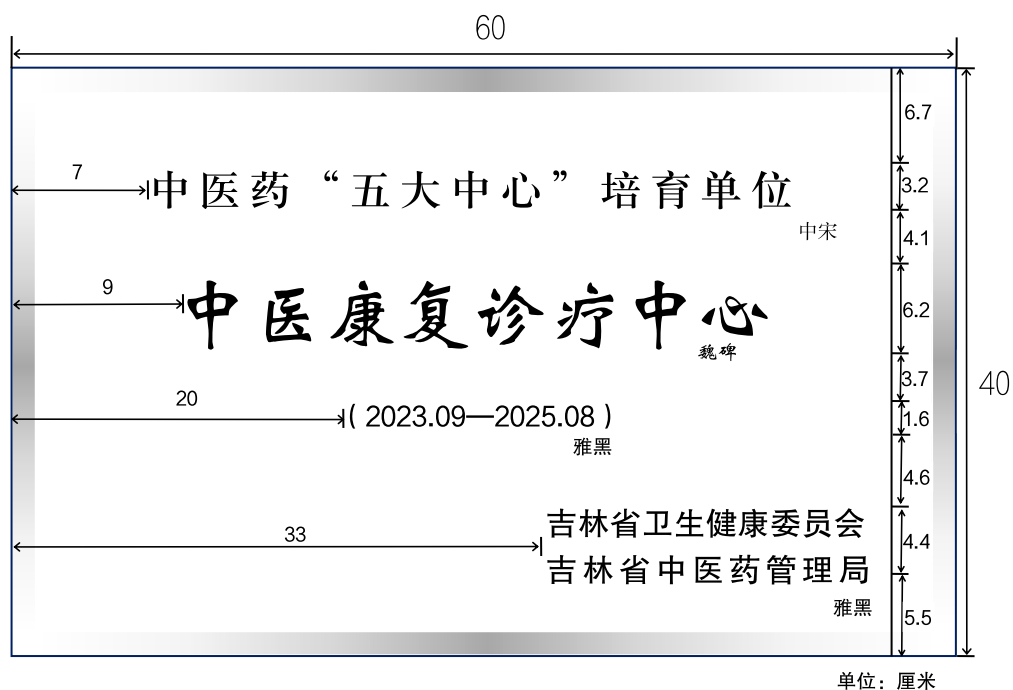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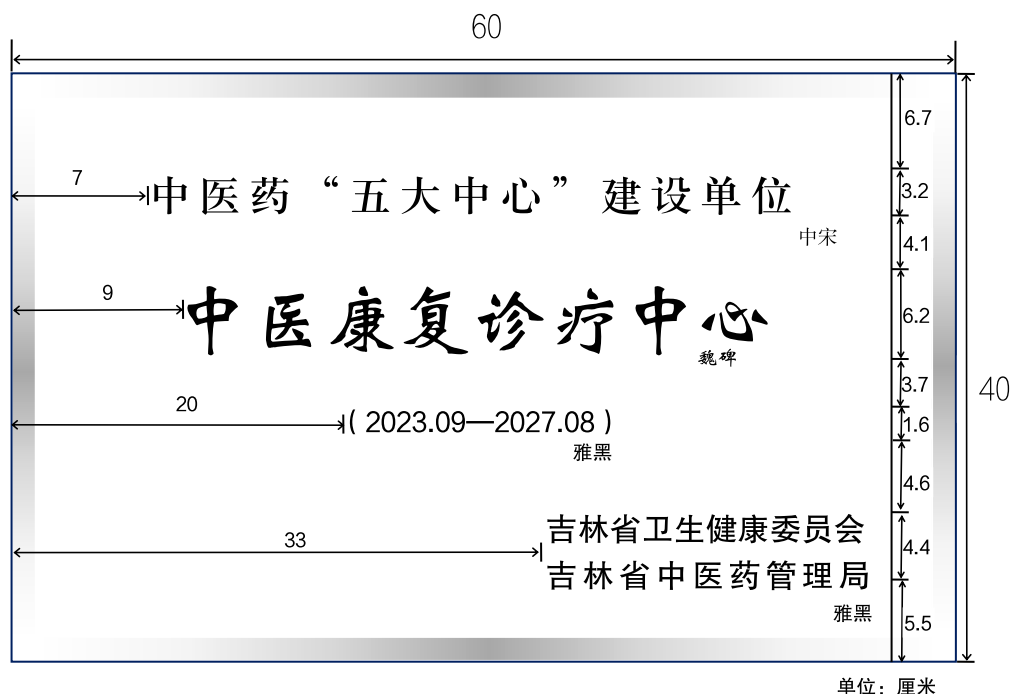
标牌尺寸为 40cm x 60cm，内容由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（或培育单位）专业类别、有效期和主管单位等文字内容组成。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根据附件 1 公布的名称，可张挂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或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培育单位标牌。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（或培育单位）文字字体使用黑色中宋；“XX 诊疗中心”文字字体使用红色魏碑；“有效期”和“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”文字字体使用黑色雅黑。字体格式为平字。材质使用铜板拉丝材质（详情附后）。

二、标牌管理

1. 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（或培育单位）的专业类别要严格按照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文件，不得擅自修改。标牌须由中心所在医院统一制作、统一发放、统一管理，不得伪造或转让。

2. 标牌有效期：建设单位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；培育单位为 2023 年 9 月至 2025 年 8 月。

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标牌标准样式



说明:

1. 标牌使用铜板拉丝材质。

2. 第一行内容为：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或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培育单位，文字字体使用黑色中宋；第二行内容为：专业类别，文字字体使用红色魏碑；第三行内容为：有效期，文字字体使用黑色雅黑；第四行、第五行内容为：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，文字字体使用黑色雅黑。字体格式为平字。

3. 中医药“五大中心”建设单位（或培育单位）及专业类别按照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公布的文件制作。